

立法會CB(1)2260/04-05(07)號文件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1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2/2321/05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FA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檢討《稅務條例》

本年五月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轉交有關上述事宜的意見書已經收到。現隨函夾附政府當局就這些意見作出的回應。

意見書提出的具體事項，除倡議稅項寬免外，更有關於《稅務條例》的詮釋、稅務局的行政做法或稅務事宜的諮詢機制。

我們已聯同稅務局檢討這些事項。我們擬備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會與財政司司長研究稅項寬免的建議。至於涉及《稅務條例》詮釋和稅務局行政做法的事項，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正與稅務局合作(大多在小組委員會的層面)，因應情況就這些事項進行深入檢討。我們相信，通過發出新的(或修訂及／或更新現有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這些事項大都得以或可予處理。我們會繼續進行工作，以便政府當局與聯絡小組攜手處理這些事項。另外，關於稅務事宜的諮詢機制，政府當局已在較早前的動議辯論向立法會表明立場：雖然我們認為不宜就稅務事宜成立新的法定委員會，但我們會繼續擴大聯絡及諮詢網絡，以確保能準確及充分地收集社會各界及市民大眾對稅務事宜的意見。最後，代表團體提出若干事項，但沒有提供詳細資料。稅務局會與這些團體接觸，以便更深入了解有關方面遇到的問題，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法。

我們已把意見書連同採取有關政策及做法的理據，一併送交聯絡小組。如聯絡小組有任何具體的實質意見，我們會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郭立誠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意見書提出的具體事項

A. 譚香文議員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信件亦有提出的事項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1.	<p>根據第 82A 條徵收的行政罰款額訂得有點隨意。(Aaron Wong 先生)</p> <p>根據第 82A 條實施的罰款政策可予改善。(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局的罰款政策具透明度，並且廣為人知。納稅人可就罰款額提出上訴。
2.	第 61A 條的實施情況須予改善。(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1A 條已訂明援引該條的客觀方法。有七點客觀事項須予考慮。◆ 稅務局已發出指引和《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說明其對實施該條的意見。◆ 納稅人可就第 61A 條是否適用於預期進行的交易，申請作出事先裁定。事實上，第 61A 條的適用範圍很多時是申請裁定的事項。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引入虧損移後扣減的條文。(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已批准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移前扣減。 ◆ 該建議會大大影響收稅工作和政府財政帳目的收支平衡。 ◆ 財政司司長擬備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這稅項寬免建議。

B. 稅項寬免／新稅收建議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所有公司債券的收益可免稅。(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擬備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這些稅項寬免建議。
5.	澄清／放寬對付予海外相聯者的利息的可扣除限制。(《稅務條例》第 16 條)(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6.	減低個人免稅額。(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7.	提高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額。(香港英商會)	◆ 同上。
8.	容許扣除更多與旅遊業有關的翻修開支。(香港英商會)	◆ 同上。
9.	引入集團稅項虧損寬減。(香港英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 Lloyd Deverall 先生)	◆ 同上。
10.	鼓勵進行全球交易活動。(香港英商會)	◆ 同上。
11.	為高增值行業(例如電子商貿、研究和發展工作)提供稅務優惠。(香港英商會)	◆ 同上。
12.	放寬合夥虧損的申索資格。(香港英商會)	◆ 同上。
13.	引入污染者自付稅項。(香港英商會)	◆ 財政司司長擬備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這項新稅收建議。

C. 與《稅務條例》的詮釋及稅務局的行政做法有關的事項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14.	<p>澄清利潤來源地的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及 Lloyd Deverall 先生)</p> <p>“來源地”一詞應有法定的定義。(香港英商會)</p> <p>希望看到來源地的規定成為成文法則。(香港稅務學會)</p> <p>香港的稅務條例是以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為基礎而草擬的，因此，不能分攤計算利潤。(Dickson Wong 先生)</p> <p>澄清從出售內地分包商製造的貨品所得利潤 50% 可免稅的安排(雖然《稅務條例》並無訂明這項豁免規定，但稅務局實際上作出豁免安排)，以及該項豁免規定將適用於哪些架構。(香港英商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潤的地域來源是繁複的實際問題，必然會引起爭議，尤其是在這個營商環境不斷轉變的時代。 ◆ 稅務局一直沿用判例法所確認的作業驗證法。 ◆ 判例法已裁定，在某些情況下可分攤計算有關利潤。 ◆ 稅務局正檢討《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利潤的來源地”，以便為納稅人及稅務從業員提供更多指引。 ◆ 在適當時機會徵詢業界對《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修訂本的意見。
15.	現時“境內”及“境外”的概念相當模糊。近期的案例似乎引進了“中央管理及控制權”的概念。若以這個概念為基礎，並擴大引伸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潤的地域來源是實際而繁複的問題，經常引起爭議。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圍，則會對香港公司從“全球各地”所得的收入徵稅。(Dickson Wong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管理及控制權”的概念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非居住於香港有關。 ◆ 這與對從“全球各地”所得的收入徵稅並無關係。香港只對得自香港的利潤徵稅。
16.	澄清外地受僱工作的規定。(香港英商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判例法，就受僱工作所在地作出裁定前，須考慮全部事實。 ◆ 正如《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0 號所解釋，稅務局就薪俸稅的徵收作出決定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 ◆ 稅務局現正根據近期的經驗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就《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進行檢討。 ◆ 在適當時候會徵詢業界對該《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修訂本的意見。
17.	借調往內地工作的僱員的薪俸稅責任。(香港英商會及 Lloyd Deverall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九九八年與內地簽訂有關安排後，稅務局於同年六月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2 號闡釋安排的內容，並於十月就此事出版兩本資料小冊子，其中一本題為“個人勞務須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知”。另一本特別針對“香港居民中港兩地跨境工作”的資料小冊子，載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內地商定的事項，亦已上載稅務局網頁。稅務局已於今年七月修訂及重新印行該本小冊子，並把最新版的小冊子上載網頁。
18. 資本增益／其他免稅項目的定義(《稅務條例》第 26A 條)。(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資本增益的案例多不勝數。 ◆ 第 26A 條已清楚界定可免稅的入息。至今沒有任何重大爭議。
19. 第 14(1)條的條文應增訂至包括“資本性質的利潤”。(Lloyd Deveral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人士及稅務局通常接受資本性質的利潤無須課稅。這點從來沒有引起爭議。
20. 澄清對海外人士的代理人的處理方法(《稅務條例》第 20A 及 20AA 條)。(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局已特別針對這些事宜，(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發出經修訂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7 號“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課利得稅者的課稅事宜”及第 30 號“利得稅：第 20AA 條 — 不視為代理人的人”)。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21.	澄清信託的課稅問題。(香港英商會及 Lloyd Deveral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例法已確立貿易信託的受託人須繳交利得稅這個原則。如受託人只是受益人的代名人，則受益人須就信託業務的利潤繳交利得稅。這方面的法律已無大爭議，對於誰應繳稅的問題，幾乎沒有無法釋除的疑慮。
22.	澄清有關行使股份認購權的稅項。(香港英商會及 Lloyd Deveral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發出經修訂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8 號“僱員股份認購權利益”已澄清這點。
23.	引用 Secan 案例(即何時扣除開支)(香港英商會)、計算利潤及評估入息的時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及 Lloyd Deveral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會計慣例對計算應課稅利潤的重要性，Secan 案例已澄清這方面的法例。 ◆ 關於扣除開支的時間，稅務局已就預付的營運性開支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0 號。 ◆ 至於計算利潤及評估時間，稅務局已將有關財務工具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9 號草擬本，送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參閱，並諮詢他們的意見。稅務局已在指引解釋其對這些事項的立場，並就 Secan 案例的相關性表達意見。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24.	<p>澄清折舊免稅額的計算方法。(香港英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出經修訂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7號“機械和工業裝置 — 折舊免稅額”。 ◆ 有關工業建築物和商業建築物免稅額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號將予修訂。 ◆ 在適當時候會徵詢業界對《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號修訂本的意見。
25.	<p>修訂《稅務條例》有關雙重課稅寬免的部分，以及簡化該條例所有涉及受影響外地稅款的相關條文。(香港稅務學會)</p> <p>對沒有稅收抵免的外地稅款作出的扣除十分有限。(香港英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如香港與其他地區已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安排，而安排已生效，則涉及有關地區的稅款可獲雙重課稅寬免。有關的寬免是已在海外課稅的入息可免稅或給予稅收抵免。根據國際標準，那些條文的規定是公平的，而且已經足夠。同時，該條例的條文清晰明確。 ◆ 《稅務條例》並無訂定單方面寬免的條文。由於香港只會對源自香港的入息徵稅，外地入息雙重課稅的機會很微。 ◆ 根據國際認可的徵稅原則，任何國家均有權對源自該國的入息徵稅，而稅項寬免則應由納稅人所屬國家提供。如納稅人所屬國家對其在香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港賺取並已在香港繳稅的入息徵稅，則香港沒有理由給予稅項寬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形式的稅項寬免，包括已在其他地方繳稅的薪俸入息可免稅(第 8(1A)(c)條)，以及把若干已繳付的海外稅款作為開支扣除(第 16(1)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積極與主要貿易／投資伙伴商議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綜合協定。
26. 澄清第 50(5)條有關稅收抵免的執行方法。(Lloyd Deverall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2 號已訂明稅收抵免的計算方法。
27. 改善稅務個案的事先裁定程序。(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1 號已訂明事先裁定程序的細則。 ◆ 市民普遍關注的一些事先裁定個案，已上載稅務局的網頁。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28.	<p>在“先評後核”的制度下，不當地運用實地審核／調查權力。(Aaron Wong先生)</p> <p>重開以前課稅年度的評稅個案，以及採用先評後核的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稅主任有責任確保納稅人被評定的稅額為恰當的稅額，故根據法例獲賦權可在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六年內，就有關評稅作出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補加評稅。即使在推行先評後核制度之前，情況已是如此。 ◆ 稅務局已訂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處理因評稅主任看法有所改變而須作出補加評稅的個案。 ◆ 納稅人可就評稅主任所發出的評稅提出反對及上訴。在某些範圍內，納稅人亦可更正往年的評稅。(《稅務條例》第 70A 條)
29.	<p>澄清評稅的程序(第 59 條)－新的先評後核方式是否合法。稅務局可於課稅年度之後的 6 年內作出保護評稅及補加評稅這種收稅方法，漠視其對納稅人造成的影響。這 6 年的期限比其他國家所訂立的為長，應該縮短，譬如說，至 5 年。(香港英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局已獲得法律意見，該意見確認先評後核的評稅方式是有法律基礎的。而法律依據就是稅務條例第 59 條第 2(a)款，該款規定任何人已按照第 51 條的規定提交報稅表，則評稅主任可接納該報稅表並據此作出評稅。 ◆ 作出原先及補加評稅的 6 年期限是稅務條例第 60 條中所訂明的，並非行政做法。為保障稅收，有需要制定這條文。此外，可參考政府當局對上述第 28 項的意見。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30.	公開《稅務主任手冊》。(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曾在不同場合多次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這個問題，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立法會議答覆提問時論及這個問題。 ◆ 正如早前解釋，稅務局認為，《稅務主任手冊》對納稅人及其稅務代表來說沒有太大參考價值。此外，手冊的內容涉及一些納稅人的資料，例如稅務局局長所作出的有關裁定，以及一些未經報道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等。這些資料可能會泄露納稅人的身分。
31.	應加強工作，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規定。(Aaron Wong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不斷努力工作，促使納稅人及其稅務代表遵守稅務規定。有關工作包括(但不局限於)在傳播媒介作出廣告宣傳、透過不同方式(例如以印發文本及電子方式)發布有關資料、提供查詢服務、舉辦講座，以及每年與稅務從業員舉行會議等。
32.	簡化應繳薪俸稅的計算方法。明白現行計算基礎的人為數甚少。(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局已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評稅通知書作出全新的設計。新設計的評稅通知書清楚解釋應繳稅款的計算方法。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33.	<p>澄清轉讓定價的規定。(香港英商會及 Lloyd Deverall 先生)</p> <p>政府應考慮應否訂立一套更詳細及容易貫徹執行的轉讓定價規定。(香港稅務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局已解釋其採用各自獨立利益原則的立場。雖然如此，政府當局仍然歡迎各界就如何使有關規定更為清晰提出意見。

D. 其他事項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34.	<p>有需要重新成立“覆核委員會”。(香港英商會)</p> <p>成立一個職權明確的正式委員會，以便可有資源、專業知識和時間處理與《稅務條例》有關的較基本及宏觀事宜。(香港稅務學會)</p> <p>認為政府如循各個諮詢渠道收集意見，持續檢討《稅務條例》，會有助確保《稅務條例》與時並進。因此，只要在有需要時因應“特別事項”進行檢討，便無須把全面檢討列為首要工作。(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p> <p>設立論壇，聽取專業團體及市民的意見。(香港稅務學會)</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並無成文的憲章或職權範圍，只是一個由稅務專家組成的特設諮詢組織，因此沒有足夠代表性“監察”《稅務條例》的定期檢討工作，亦沒有權力或義務執行如此重大的職能。(香港英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動議辯論中指出，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與社會各界溝通和緊密合作，研究如何定出最妥善的改善方法。 ◆ 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各個稅項，並循多個途徑收集市民的意見。在擬備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政府當局亦會一如既往廣泛諮詢社會各界。 ◆ 我們亦會繼續探討如何擴闊現有的諮詢渠道及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改善稅務政策的制定及推行工作。政府當局歡迎各界提出建議和意見。 ◆ 政府當局亦樂意聽取有關擴大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組合的建議，並會與聯絡小組商討此事。

	提出的事項和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建議擴大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吸納更多不同意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35.	考慮推行即賺即付計劃。(香港英商會) 無須規定納稅人在收到評稅通知書後才繳稅。(Aaron Wong 先生) 暫繳稅制度令人混淆(誤以為是預繳稅)，應予廢除。(Aaron Wong 先生)	◆ 現行的評稅及收稅安排行之有效，收稅成本亦相對較低。我們認為無須全面修改有關安排。
36.	簡化個人入息課稅。(香港英商會)	◆ 政府當局歡迎各界提出更詳細的意見和建議。
37.	認為第一步應重新編定條文(《稅務條例》條文)的編號。(香港英商會) 把《稅務條例》修訂成為一條前後呼應及合乎邏輯的法例。(香港稅務學會) 《稅務條例》有不少地方用語艱澀，即使經驗豐富的稅務從業員亦覺深奧，因此應予簡化。	◆ 稅務從業員熟悉現行安排。不過，政府當局歡迎各界提出詳細而具體的建議。

代表團體：

香港英商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香港稅務學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Lloyd Deverall 先生

Dickson Wong 先生

Aaron Wong 先生